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3月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本总额1.71%的股份，公司将遵循前述规定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决定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覆盖面较大，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大股东和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及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需要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